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案件編號： 鑑 定 申 請 書 (113年版)

|  |
| --- |
| 一、申請項目：本人所有房屋坐落 □地址： 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地號： 市（鄉、鎮） 段 小段 地號係地上 層地下 層建築物，領有 □ 宜蘭縣政府 / □ 鄉公所(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建造執照 □使用執照請指派鑑定建築師站在公正第三者之立埸，以專業知識辦理：□ 損壞修復鑑定 □ 結構安全鑑定 □ 未報勘驗先行施工安全鑑定 □ 地震損壞緊急勘估 □ 其他 二、擬鑑定房屋： □地址： 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等 戶 □地號： 市（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所有權人： 電話 (擬鑑定房屋為多戶時，請另檢附房屋地址、所有權人清冊)三、檢附資料：□新建建築物建造執照影本 □房屋使用執照影本 □擬鑑定房屋位置圖□申請未報勘驗先行施工安全鑑定，請檢附建照平面圖、結構平面圖 □申請施工中損壞鄰房鑑定，請檢附新建建築物配置圖(標示與鄰房關係)□其他 四、其它約定事項：1. 本次鑑定雙方非屬委任關係，鑑定建築師應嚴守中立公正立場辦理鑑定。
2. 鑑定完成後，提供申請人鑑定報告書正本二份，申請人及鑑定標的物所有權人得向本會以工本費申請鑑定報告書謄本；地震損壞緊急勘估完畢後，提供會勘紀錄乙份，不另製作報告書。

 此致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申請人：聯絡人：地 址：電 話：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擬：本案輪派 、 建築師辦理。